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重組計劃的最新資料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三月公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德國破產法例第 270b 條對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三月公佈）啟動財產保護訴訟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破產程序作為自行管理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債權人會議已按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歐洲中部時間）在德國杜塞爾多夫破產法院（「破產法院」）召開。

於債權人會議上，大多數債權人投票贊成並批准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破產計劃（「重組計劃」）。根據法院裁決（「法院裁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歐洲中部時間）獲得通過，破產法院確認重組計劃。由於概無針對重組計劃的有效或法律相關否決提出，法院裁決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歐洲中部時間）生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之前，破產法院將通過終止破產程序的最終裁決。

於法院裁決生效後，相關附屬公司須根據重組計劃之百分比支付其無抵押債權人各自的索償。根據重組計劃，該等無抵押債權人將放棄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餘下索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被視為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已解除合併（即採用權益法）。於破產法院終止破產程序時，本公司將重新獲得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將全面合併相關附屬公司（即再次採用全面合併法）。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及與之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報。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方會寄發予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惟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並以公佈方式披露豁免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和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集團財務總裁)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集團營運總裁)

邱素怡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總裁)

黃鴻威先生

(集團投資總裁)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非執行主席)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

勞建青先生

鍾國斌先生